



峨眉山市大为九俸石膏矿采矿权 （未处置开采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经纬评报字(2023)第 059 号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出让人：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峨眉山市大为九俸石膏矿采矿权（未处置开采量）

评估目的：为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处置峨眉山市大为九俸石膏矿采矿权（未处置开采量）出让收益提供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本次评估对象为在采矿权范围内、资源量估算范围外开采石膏矿石量 1.54 万吨；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开采年限为 1 个月；产品价格石膏原矿 45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 8%。

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开采量为 1.54 万吨。

出让收益评估值：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得出“峨眉山市大为九俸石膏矿采矿权”未处置开采量 1.54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贰佰元整。

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执行乐山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结果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30 日），石膏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0.60 元/吨·矿石量。未处置开采量 1.54 万吨，根据《镍、锡、锑、石膏和滑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不低于 35%，按此计算未处置石膏矿保有储量为 4.40 万吨（ $1.54 \div 35\%$ ）。按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 2.64 万元（ 4.40×0.60 ）。

评估结论：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



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本次评估确定“峨眉山市大为九俸石膏矿采矿权”未处置开采量 1.54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0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出让收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用。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本评估报告书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峨眉山市大为九俸石膏矿采矿权（未处置开采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